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柳雅云 電話: 02-7736-5612

電子信箱: f32321645@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010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

(A09000000E_1140100777_senddoc1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40100777_senddoc1_Attach2.jpg)

主旨: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不採、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 原則,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2日FDA食字第 1141302605A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文指出,該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為防範憾事再發,爰提供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等)之相關介紹,已同步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請各校多加宣導及運用。
-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5/89/26 文